

证券代码：839240

证券简称：江河海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素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爱红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杨素芬提交的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崔远声提交的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

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-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逃生、刘新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

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